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第 1、2、5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第 1、2、5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第 1、2、3、5 條

第一條 本學系為提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立本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另委員 4 名、產業界代表 1 名及學生代表 1 名，由本學系教師相互推選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任期於每學年度八月開始，任期屆滿前兩個月由系主任召集本系教師選舉下任委員。另設執行秘書 1 人，協助推動會務，由負責教務之助教兼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

- 一、課程規劃與研議。
- 二、課程檢討與修正。
- 三、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檢討與修正會議一次，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委員會決議事項應送系務會議通過。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